

主編語

去年（2015）十月是聖光神學院走過一甲子的重要標記，我們隆重地辦了院慶，跟各方愛護、關心聖光的弟兄姊妹一起歡慶、感恩，也在多位教師的努力之下，開啓了《聖光期刊》創刊號。這一個刊物是學院朝向注重神學的學術研究，以及注重與外界聯繫、對話、共同探討的開端。創刊號之後，我們期待此刊物以聖經研究、神學、基督教宗教哲學、聖經地理以及實踐神學為主旨的標示能更為清楚，並且能走向學術期刊的審稿規格之路，於是將期刊改名為《聖光神學論刊》，並特地請一直關心、推動期刊產生的呂榮輝前院長為刊頭題字。今年十二月第一期就正式上路了。

本期有五篇邀稿和一篇投稿，在此要感謝四位撰期刊稿以及一位寫回應稿的學者們，因他們樂意協助，本刊得以順利開展。一篇的投稿為筆者之拙作，此篇是本期的投稿之一，特請《聖光期刊 創刊號》的主編謝樂知博士進行雙向匿名審稿的作業。這也是本刊朝向的目標，期待藉此能不斷提升本刊之學術水準，以及可以與各方學者有更多的互動及意見交換。

第一篇是德國埃弗特大學的赫曼·都伊瑟教授（Prof. Hermann Deuser）的〈自然的神學〉（Theology of Nature）。十九世紀末開始，物理學與生物學的研究普遍且重大地影響人觀以及宇宙觀，促使神學研究也必須正視重新審視基督信仰的人論以及神學的宇宙論等問題。都伊瑟教授即是針對這些自然科學對神學的洶湧衝擊，提出從事「自然的神學」之必要性以及探討其影響。亦即，都伊瑟指出，神學者須關注自然科學的宇宙論與神學

的宇宙論之間的對話、互為解釋以及差距。

都伊瑟論到，在歷史之中，培根於1620年出版的《新工具》(*Novum Organon*)標示了一個新世界，不再是以形上的預設，而是以個人的實驗觀察為導向。但是培根也強調，如果人的「基本的瑕疵」沒有被醫治，則創造的善、好就無法達成。然而這樣的想法在今日的科學界已經不多了。培根提醒我們，對科學的新發現所帶來的實際及對其自然過程之信任，應同時涵蓋著對於創造之或多或少的明晰信念。因而，神學需要有當今的宇宙論之知識。

宇宙論與人論的關係還涉及文化層面，「第一」及「第二」自然／本性(nature)指的是人的理性的先決條件：腦神經的運作等自然因素以及文化進程中的影響。關注這些要素並不影響從人生存的經驗來解釋人觀。個人的自我無法避免地是經由自身的性質與宇宙的性質——其所具有的可能性以及受造的基礎——相關聯。田立克(P. Tillich)提出「無機的神學」(theology of inorganic)概念，以及南樂山(R. C. Naville)「生存的位置的宇宙論」(cosmology of existential location)都提醒我們，從事神學之時，必須關注有靈性的人同時是生存於有機與無機的宇宙、文化之中，以及是生存於時間與空間之內等等面向。

舍勒(M. Scheler)是廿世紀注重整合宇宙論與神學人觀的哲學家，他提出關於人是「靈性」的問題不能只在生理以及心理層面討論，必須回到所有實體的終極基磐，也就是要回到宇宙一切生命的來源——神，從而思考。舍勒在此觀點上，勇氣十足地對抗他當時流行的虛無主義思想。而影響舍勒甚多的柏格森(H. Bergson)，其「延持」(*la durée, duration*)概念與創化論(creative evolution)理論則是從人生存的(existential)經

驗、時間是「質」(quality)而非「量」(quantity)的觀點，回應且批判物質的、機械的進化論。進化理論是從已過去的到更新的層次，依此概念柏格森論述，從量的觀點觀察進化的現象，無論有多少發展路線，它們都共同具有一個特性，就是「整體之原初的驅力」(primitive impetus of the whole)，柏格森稱之為「生命的脈衝」(*élan vital*, vital impulse)。這個驅力與脈衝是物理學與生物實驗室藉由「量」的測量方式無法得知的。進化創造繼續增加的更新。生命因而不是單由科學層面可以解釋，柏格森的論述為「創造論必須與近代以科學解釋宇宙之觀點一併思考」立下了理論基礎，重新促進「自然的神學」之發展，為現代的宇宙論表達出一個適切的典範，提醒自然科學者，對於受造之物的研究需保持在假設的(hypothetical)層次，以及使用形上學的語言(metaphysical language)，而非決定論(finalism)的形式。

南樂山的「哲學的神學」(philosophical theology)就在這一個新的前提之下論述生命的哲學。在被造物的關聯之中，一個以價值為基礎的關係有力地進行著，尊重彼此，重視和諧。這也是「自然的神學」的一個形式，論及價值並非是指評價，而是對於宇宙論、人性、以及人的宗教敬虔具有建構性的。最後都伊瑟藉由南樂山以及柏格森的神、哲學理論提出，從事「自然的神學」可以帶出幾個重要的面向。其中之一是，宗教哲學在此可以做為神學以及自然科學之間的橋樑，在科學研究的背景之下，宗教信仰應當在其自己的範疇以及運作中檢視，而非以科學方法加以否定或簡化。亦即對於宗教信仰的研究應是以了解、而非解釋為目標。另一個要點是，藉由「自然的神學」追溯宇宙論的根本，以及了解人類歷史具有各種宗教信仰傳統及各自的神學表達，以此意義來說，自然的神學也可以說是創造論。而藉由對各宗教信仰

的了解再來反思基督信仰的道成肉身作為真實的（authentic）信仰，使得基督教神學在論及與宇宙論的相關之時，不只注重信經的第一條（創造論），也可以從「自然的神學」再度反思第二條（基督論）；以及在面對物理學、進化論和腦神經科學等研究之時，再次理解 *creatio ex nihilo*（從無而創造），*creatio continua*（持續的創造）之神學意涵，這也是對信經第三條（聖靈論）之反思。

都伊瑟在文末提到，使用「自然的神學」一詞而不是「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這是與德國在納粹時期教會以自然神學的概念接受納粹政權有關，避開使用該詞免得有不適切的連想。

第二篇是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大學的斯本侯克教授（Prof. Siebenrock）的〈在基督的十架之前學習辨別：對殉道的注記〉（Discerning in front of Jesus's Cross: Notes on Martyrdom）。本篇是針對當今極端的穆斯林以殉道的方式表達對信仰的忠誠，由此反思基督教傳統對殉道的看法。斯本侯克是天主教系統神學教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起，殉道的行為是人類的現象，在過去歷史中，人自願將生命賦予所委身的祖國、種族、信仰、信念等等，並不罕見。本篇論文則是集中於探討基督教的殉道觀念。

在過去的教會傳統中，著名的殉道者聖巴斯弟盎（St. Sebastian）後來成為歐洲藝術和文學的主題，從原本是被斬頭後，屍體被丟到羅馬下水道的實況，變成藝術家筆下亂箭射著裸身的浪漫形像，而成為同性戀者的守護聖人。在歷史中，不乏這種以訛傳訛的錯誤，使人對基督教的殉道有所誤解。

到底誰才可被稱為是一個「殉道者」？斯本侯克描述過去阿奎納以及奧古斯丁所曾寫下的關於殉道的準則，及後來的教宗由

之所發展的教會法令，基於面對基督十架的捨身典範而有的神學思想，作為對於這一個問題的回答。在廿世紀之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新關於殉道的教會法令，所做出的定義是：致信徒死的一方若是出於反對教會以及基督信仰的理由，而受害者若是出於為要見證信仰而受死，則可稱為是殉道者。

斯本侯克由前述提出殉道的幾個屬靈準則：1. 殉道者是被監禁或被施以酷刑而死亡。2. 殉道是一個信心的行動，以基督為代表，而此行動的基礎是信徒與基督的關聯。跟從基督的門徒將基督聖餐中捨身的層面發展出來。3. 殉道者是由於認信教會所相信的，甚或只因他是教會的會友而被殺。4. 對於殉道者的紀念因而不是英雄主義式的，是帶著對神的公義的盼望；不是報復式的，反而更是如基督在十架上之言，是為對方得赦免的代求。因此也是基督信仰群體的自我反思，不讓暴力隱藏於內。

從對教會傳統的殉道神學之反思，斯本侯克也建議教會，在原則上，婦女不應該被排除於按立的聖禮之外。

第三篇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林子淳主任的〈當代中國大陸的基督教研究——對基督教身分之想像的挑戰〉。本篇論文是對於當今中國大陸的基督教現象極為重要之觀察和反思。林博士所採取的觀察視角相當獨特，按照維根斯坦語言遊戲的理論，林博士合理地以他身為基督徒，以及也是身處於漢語神學研究群體，與之共同遊戲的一份子，說出觀點來反思這一個群體的「基督教」身分。林博士指出，從過去歷史中知識分子在中國基督教史的位置論起，不容忽視傳教士學者對中國文化的影響；而進入共產黨執政時期，基督教會被嚴格地限制，也使得許多對基督教文化和傳統有興趣的知識份子對教會保持距離。香港的「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在廿多年前成立，並推動「漢語神學」，

促成基督教神學在中、港、台的知識分子當中被重視，且參與研究。而其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是，從事漢語神學研究的學者們並不一定是認信基督的基督徒。

近年來更是有許多中國大陸的漢語神學的學者在聖經文學、比較經典、猶太研究、神學美學等方面的研究及出版饒富成果，並受外國學者的關注。逐漸地，在中國也興起一批年輕學者，他們到國外受神學教育，但是因中國大學以及學術研究機構尚無神學系之設立，因此，這些專研基督教神學者就進入各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做跨學科的神學研究，形成特殊的漢語神學現象。在基督教會無法於中國的公共平台發聲之情況下，這些漢語神學的參與者卻能夠藉著出版品以及研討會等，發表與基督教相關的神學以及經典研究。由此林博士發出問題：對於這些非建制教會會友的漢語神學研究者，當如何理解這個學術社群的身分？從這種新的經驗現象來看，他們可以算得上是一種新的「信仰」同類嗎？林博士從而提出，對於「教會論」的理解是不是可以有新的向度？可以視這一群在中國大陸發展的漢語神學研究者為一個最具本土特色的基督宗教信仰群體嗎？

林博士的論文極具挑戰性且切中當今亟待反思的「教會論」議題，筆者邀請擅長從事處境神學的潘秋郎博士針對林博士的論文回應，紙短情長，兩篇都是對當今華人教會現象的關切。期待藉由林博士與潘博士的文章，引起更多學者們的回應，一方面是關注林博士所描述的漢語神學之現象與貢獻，另一方面也是對於兩位博士共同提起的「教會論」之教義能有更多的探討。

第四篇是香港大學駱德恩助理教授的〈神的主權與人的選擇：引用「中介知識」來解決改革宗與阿民念觀點所面對的困惑〉。本篇題目乍看之下，似乎重翻教會歷史在十七世紀初於荷

蘭所引發的教義爭議，但若熟悉當今在部分地區的華人教會，尤其是在中國大陸，持強烈的加爾文主義者所發出的影響，就可以明瞭為何擅長護教學的駱博士會為文關注這一個教會內部的神學議題。

駱博士在簡介改革宗神學與阿民念神學主要相對的神學內容之後，分述二者所要面對的難題。接著以十六世紀西班牙天主教神學家莫利納（Luis de Molina）的「中介知識」的論點，為神的預定、預知與人的自由意志之間是相容的做出合理的解說。由此進而對加爾文主義中的T（完全的墮落）、U（無條件揀選）、I（不可抗拒的恩典）做出批判的回應，得出結論：「中介知識」是比改革宗以及阿民念觀點更好之系統。本篇的論點提供持雙方神學觀點者再思的空間，避免進入無出路的胡同。

以上幾篇論文都是面對當今時代議題的重要神學反思，本刊期待各方學者為文回應、繼續論述，歡迎投稿本刊以形成一個可以活潑對話的神學園地。

最後一篇是聖光神學院李麗娟助理教授的〈奧古斯丁《論秩序》中的「權威」與「理性」〉。本篇論文論述奧古斯丁在歸信主之後、受洗之前，與幾位親人、友人以及學生在卡希齊亞昆（Cassiciacum）莊園一起生活、靈修，進行神、哲學的對話而寫下的早期著作。其中《論秩序》一書中的「秩序」、「權威」、「理性」觀點，成為不僅是對「神義論」的解說，更是指出人能認識真理以及擁有蒙福的生活最美好之思路。要理解《論秩序》的宗旨必須與奧古斯丁同期的其他幾本《卡希齊亞昆著作》對照而讀，因而本論文亦有不少篇幅探討其他幾本著作之相關重點。由於奧古斯丁此時期的著作在華人學界極少論述，即便是在西方，相較於對奧古斯丁其他著作的研究則顯得是鳳毛麟角。但是

它們對奧古斯丁後來的神學思想之發展，以及中世紀所形成的奧古斯丁主義之影響卻是不容忽視。